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披露

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申請獲得批准

本公告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提交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所提出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得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之批准。台灣證交所之批准須待於台灣完成包銷工作且符合台灣證交所的適用持股分佈規定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正等待台灣證期局之批准及(如獲批准)將於短期內獲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